

东莞证券

关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鸿志兴、曾传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健梅（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鸿志兴、曾传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健梅（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被限制限制消费措施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鸿志兴、曾传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健梅（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项目小组现场核查结束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曾传书、康健梅

执行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391 民初 111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案号：(2019)粤0391执348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3,096,030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金额需联系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核算）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年3月19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消费令：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鸿志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鸿志兴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鸿志兴及曾传书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鸿志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康健梅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康健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失信被执行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建瓯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0783民初1838号

立案时间：2020年3月4日

案号：(2020)闽0783执46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建瓯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鸿志兴应于判决生效日（判决日期：2019年9月30日）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借款400,000元及截止2019年6月20日止的利息53,000元，并支付以本金400,000元计算，自2019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年4月26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消费令：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朱立民申请执行鸿志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鸿志兴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建瓯市人民法院对鸿志兴及曾传书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由于曾传书、康健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不具备担任董监高资格。

2、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并涉及多项诉讼

截止项目小组现场核查结束之日，鸿志兴存在以下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及诉讼：

序号	涉案双方	案由	涉案金额
1	原告：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鸿志兴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执行标的3,096,030.00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2	原告：朱立民 被告：鸿志兴	民间借贷纠纷	400,000.00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3	原告：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鸿志兴、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8,400,000.00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4	原告：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鸿志兴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03,852.19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5	原告：廖全兴 被告：鸿志兴	民间借贷	200,000.00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6	原告：周龙泉 被告：鸿志兴	民间借贷	800,000.00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7	原告：周龙泉	买卖合同纠纷	803,452.12元人民币

	被告：鸿志兴		币及债务利息
8	原告：林菊秀 被告：鸿志兴、康健梅	民间借贷	480,000.00 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9	原告：周洪珍 被告：鸿志兴、康健梅	民间借贷	320,000.00 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10	原告：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 被告：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	鸿志兴提供担保	2,500,000.00 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11	原告：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鸿志兴、曾传书、康健梅	鸿志兴提供担保	250,000.00 元人民币
12	原告：李平兴 被告：鸿志兴	民间借贷	53,800 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13	原告：丁宝娇 被告：鸿志兴、康健梅	民间借贷	100,000 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14	原告：丁宝娇 被告：鸿志兴、康健梅	民间借贷	480,000 元人民币及债务利息

截止现场核查结束之日，上述到期未偿还债务除鸿志兴与周龙泉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因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目前正等待开庭之外，上述其他诉讼所涉及到期债务鸿志兴均未偿还。

3、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以及违规信息披露

截止项目小组现场核查结束之日，鸿志兴有 2 起案件存在违规担保暨关联交易未

经审议情形，包括：

1) 曾传书、康健梅与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件

担保方：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曾传书、康健梅

担保事项：2018年6月13日，鸿志兴实际控制人曾传书、鸿志兴总经理康健梅分别与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分别受让曾传书和康健梅持有的股票，分别向曾传书出借人民币795.6万元，出借方式为曾传书以每股人民币1.3元的价格转让612万股给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人民币795.6万元；向康健梅出借人民币650万元，出借方式为康健梅以每股人民币1.3元转让500万股给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65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10个月，借款利率为11.2%，约定乙方的还款方式为到期回购股票，曾传书应于2019年4月19日还款人民币8,722,880元，康健梅应于2019年4月22日还款人民币7,095,000元，每逾期一日应加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八给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6月13日，鸿志兴与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YTZ-HZX-04】的保证合同，约定鸿志兴为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曾传书、康健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日后，至曾传书、康健梅履行完毕全部的股票回购义务并支付完毕全部相关款项止。截止项目小组现场核查结束之日，曾传书、康健梅仍未履行完毕全部的股票回购义务，根据合同约定，该笔担保仍处于担保中。

2) 建瓯农村商业银行与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担保方：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建瓯市意信竹木门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与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3月13日止。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项目小组现场核查结束之日，鸿志兴有1起案件存在违规担保

1) 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与集美金服借款纠纷。

担保方：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2019年3月19日，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集美金服平台发布借款信息如下：借款需求金额1,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利息（年化）8.5%，服务费率（年化）6.5%，借款由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鸿志兴、曾传书、康健梅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该担保函约定：担保人为祥瑞承公司对平台出借人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平台方的撮合服务费，保证期限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告知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鸿志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止项目小组现场核查结束之日，鸿志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冻结日期	账户封禁法律依据
中国农业银行 建瓯支行	13951301040006422	2020. 01. 10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3069号
		2020. 03. 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 0102 执 6875号
		2020. 03. 12	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闽 0922 执 338号
中国工商银行 建瓯公园口支行	1406640409009020417	2020. 03. 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 0102 执 6875号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基本账户）	191060100100083237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临时账户）	191060100100230928	2020.01.14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70号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37510188001025810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51210010010000077455	2020.01.10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69号
		2020.03.12	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闽0922执338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80701800000240	2020.01.14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70号

5、鸿志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除鸿志兴与周龙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发回重审，正等待重审之外，其余“2、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并涉及多项诉讼”诉讼所涉及到期债务均未支付，鸿志兴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且鸿志兴自2020年春节后至4月处于停产状态，根据项目小组现场核查、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以及生产主管访谈，截至现场核查结束之日，公司正在进行设备维护。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鸿志兴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鸿志兴、曾传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以及康健梅（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的诉讼以及因多项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使公司日常经营面临进一步困难，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因未能及时偿还诉讼涉及的相关债务，公司已被强制执行；公司如未能及时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信息披露将使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面临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鸿志兴存在多笔到期未偿还债务；鸿志兴、曾传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健梅（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以及违规信息披露情形；鸿志兴自春节后仍未复工，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人民法院判决文书

东莞证券

2020年6月5日